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010017114 號

附件：表一、表二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專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電子電器：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及冷、暖氣機等四項物品。
- (二) 販賣業者：指從事販賣公告事項一、(一)所指之業者。
- (三) 廢四機：指民眾汰換公告事項一、(一)所指之電子電器後之報廢品。

線

二、販賣業者依下列規定設置廢四機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，相關規定如表一：

(一) 應於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「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」及「廢四機回收專線」，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顯著，並保持完整。

(二) 得於營業場所或所屬作業範圍（區、廠、倉儲）內，自行或共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，且廢四機堆置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，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公尺，並標示「廢四機回收專區」字樣。

(三) 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場所應為足以防止廢四機破損之固定區域，且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有破散、掉落、積水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，及冷媒、螢光粉、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。

三、販賣業者回收之廢四機，應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妥善貯存，於回收、清除及貯存過程，不得有拆解之行為。

四、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電子電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回收清除工作：

(一) 宣達消費者權益內容並經消費者簽名或知悉後，由販賣業者存查相關文件或紀錄。內容應載明：「新購公告

指定規格之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或冷、暖氣機時，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、數量、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（搬、載運）無償服務。但不包含為搬運、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、工程或危險施工等。請於交付廢四機時向業者索取回收聯單，憑單參加抽獎活動。消費者本人簽名確認已被口頭告知或知悉上述權益」。

（二）於交付電子電器時，如消費者有回收需求，應依公告事項四、（一）之權益內容提供服務。

五、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處回收廢四機時，應填寫「廢四機回收聯單」（以下簡稱聯單，如表二），填寫後第三聯交由消費者留存。

六、（一）販賣業者自消費者處回收清除之廢四機，應自回收日次日起三個月內交付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、處理業登記證之回收、處理業者，或本法第五條之執行機關。

（二）依公告事項六、（一）交付廢四機時，雙方應依聯單所載內容進行確認後，第二聯交由回收、處理業者，或本法第五條執行機關存查，第一聯由販賣業

者存查。

七、販賣業者依本公告所製作之文書（表單）應保存一年備查。

八、販賣業者違反同一公告事項二、四(一)、五、六，前四次先施以書面勸導改善。

販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分：

（一）違反公告事項三、四(二)。

（二）聯單填載不實。

（三）於三個月內違反同一公告事項二、四(一)、五、六累計達五次者；經處分後，重新計算。

表一 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及相關標示

項目	規格	位置
營業場所標示	<p>(一)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「本店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服務」及「廢四機回收專線」二部分標示，其文字應清楚顯著，並保持完整，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二公分。</p> <p>(二)「廢四機回收專線」部分為「本公司廢四機回收專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得填寫門市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所屬合作對象之資源回收聯絡電話)」及「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-085717」文字。</p>	標示於販賣業者營業場所或入口處
資源回收設施標示	應標示「廢四機回收專區」字樣，其文字應清楚顯著，並保持完整，且中文字體及數字每字邊長至少十公分。	標示於資源回收設施地面、入口處或明顯處

表二 廢四機回收聯單

廢四機回收聯單

回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單編號：



回收廢四機說明	項目	型態	品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、暖氣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RT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門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槽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窗型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晶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門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槽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離式冷氣
交付對象	年月日	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或冷、暖氣機時，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、數量、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（搬、載運）無償服務。但不包含為搬運、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、工程或危險施工等。	
		消費者簽名	

本聯單一式三聯（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 1 年）

（檢查碼）

廢四機回收聯單

回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單編號：



回收廢四機說明	項目	型態	品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、暖氣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RT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門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槽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窗型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晶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門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槽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離式冷氣
	* 回收業、處理業或執行機關收受廢機後，應於聯單所載收受日起 7 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。 * 本聯應由取得回收處理業登記證之回收、處理業或執行機關保存 5 年以供備查。		
收受簽收	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

本聯單一式三聯（第二聯回收業/處理業/執行機關存查 5 年）

（檢查碼）

廢四機回收聯單

回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單編號：



回收廢四機說明	項目	型態	品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、暖氣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RT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門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槽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窗型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晶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門冰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槽洗衣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離式冷氣
消費者權益	*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或冷、暖氣機時，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、數量、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（搬、載運）無償服務。但不包含為搬運、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、工程或危險施工等。 * 環保署將不定期辦理抽獎活動，請保留聯單及購買憑證，相關資訊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 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/ 或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：0800-085717。		

本聯單一式三聯（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）

（檢查碼）